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2025-058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三楼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19,142,0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44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

负责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高原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0,360,866	98.9284	37,031,741	1.0232	1,749,400	0.0484

1.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9,178,364	99.7246	8,158,943	0.2254	1,804,700	0.0500
-----	---------------	---------	-----------	--------	-----------	--------

1.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9,249,064	99.7266	8,160,243	0.2254	1,732,700	0.048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9,242,064	99.7264	8,184,343	0.2261	1,715,600	0.047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35,713,580	85.8718	37,031,741	13.4908	1,749,400	0.6374

1.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264,531,078	96.3701	8,158,943	2.9723	1,804,700	0.6576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64,601,778	96.3959	8,160,243	2.9728	1,732,700	0.6313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264,594,778	96.3933	8,184,343	2.9816	1,715,600	0.62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第 1.01、1.02、1.03 项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2. 本次会议第 1.01、1.02、1.0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双月、齐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